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史建伟先生主持。
- (二)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 (三)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在百达机械目前无自有厂房,无法开展生产的背景下,为顺利进行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当地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支付水电费,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